

驗光所設置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驗光人員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但第五條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驗光所應有下列設施：

一、驗光室：

- (一)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，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
- (二)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；採鏡子反射法者，直線距離至少二點五公尺。
- (三)驗光必要設備：

- 1.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。
- 2.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。
- 3.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。
- 4. 鏡片驗度儀。
- 5. 視力表。

二、等候空間。

三、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。

四、手部衛生設備。

第四條 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，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。

第五條 眼鏡公司(商號)內設置之驗光所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，並設有下列設施、設備：

一、第三條第一款之驗光室。

二、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，並得與眼鏡公司(商

號)共用。

三、手部衛生設備。

前項驗光所，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